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府办函〔2022〕67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农业 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东源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已经九届10次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中共武都县委组织部

武都县委组织部

中共武都县委组织部关于

武都县委组织部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东源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东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绪论	1
一、背景与意义	1
二、依据与技术路线	3
三、实施期限与范围	5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7
一、取得成就	7
二、突出问题	16
三、机遇挑战	17
第三章 规划布局	22
一、指导思想	22
二、基本原则	23
三、主要目标	24
四、空间布局	27
第四章 强化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30
一、建设粮食安全供给保障体系	30
二、推进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壮大	34
三、推动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	37
四、促进绿色渔业提质增效	40
第五章 加快推进精细农业现代化	41
一、着力打好种业翻身仗	41
二、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43

三、建设提升农业机械装备水平	46
四、实施智慧农业建设行动	47
五、全面推进农业绿色生产	49
六、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52
第六章 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56
一、建设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	56
二、升级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	57
三、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	59
四、高质量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61
五、提升东源农产品品牌营销体系	62
第七章 实施精美乡村建设行动	65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65
二、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68
三、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71
四、建设提升东源精美农村风貌	74
五、创新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76
第八章 全员培育高素质精勤农民	80
一、创新精细农业经营体系	80
二、大力培育高素质精勤农民	84
三、提升农民精勤风貌	87
四、推动农村创新创业	90
五、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92

第九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95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95
二、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97
三、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98
第十章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102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102
二、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103
三、建立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106
四、创新县域城乡融合机制	107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0
一、加强组织领导	110
二、强化责任落实	111
三、完善规划体系	111
四、开展评估考核	112
五、营造良好氛围	112

第一章 规划绪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起步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战略导向作用，结合东源县农业农村发展现状，紧紧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这一总目标，聚焦精细农业、精美乡村、精勤农民，特编制东源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蓝图，确保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开好局、起好步。

一、背景与意义

（一）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没有农业农村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家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进度和质量成色。东源县是农业大县，也是全省面积第二大的县，农业农村人口众多，水稻、生猪、水果、蔬菜、茶叶、水产等产业蓬勃发展，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大头重头在“三农”，基础和潜力也在“三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应对复杂变化的形势，把握发展主动权，需要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守好“三农”这个战略后院。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同样需要挖掘农村巨大市场和投资潜力。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把农业农村现

代化摆到现代化建设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

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客观要求。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现阶段，东源县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仍是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体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历史欠账较多，配套建设水平明显滞后于城市，农村劳动力素质呈结构性下降，大量的精英人才、青壮年人才单向流入珠三角，造成东源农村发展缺乏动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仍不完善，城乡融合发展制度体系仍不健全，“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问题比较突出。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投入更多的资源和力量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确保在全县现代化进程中农业农村不掉队，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三）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的核心目标。“十三五”以来，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农林牧渔总产值达到 32.01 亿元，粮食总产量达到 15.15 万吨，其中稻谷产量 14.51 万吨，“肉袋子”、“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高标准农田达到 26.7 万亩以上，良种覆盖率达 99%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5%，为农

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提前两年实现较 2010 年翻番目标。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收入达到 1.63 万元，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降低到 41.7%。但也要看到，“三农”发展面临诸多新矛盾新挑战，农业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自然风险、市场风险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历史欠账较多，农民自我发展能力依然不强，农民增收速度放缓。必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有效克服各种风险挑战，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二、依据与技术路线

（一）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十九大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共东源县关于制定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东源县城市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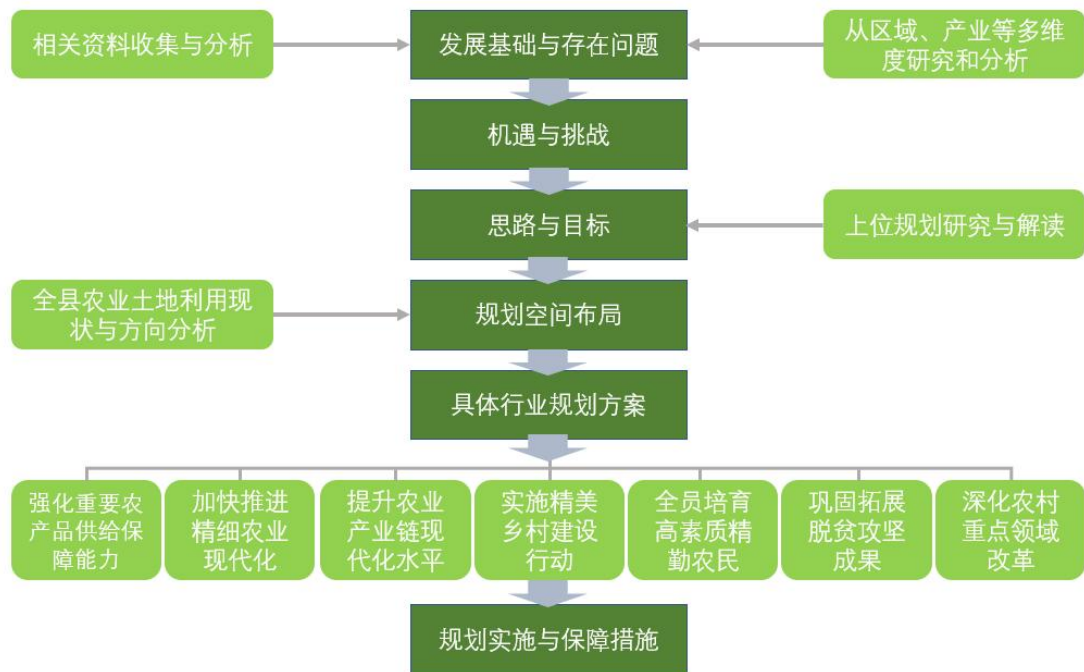
《东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东源县政府、直属机关以及相关乡镇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路线

规划立足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实施，主动融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在深入剖析全县农业农村发展的综合条件、短板制约和内外环境的基础上，提出“十四五”时期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思路、目标和区域布局，从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快推进精细农业现代化、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实施精美乡村

建设行动、全员培育高素质精勤农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谋划东源县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任务路径。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如下：



三、实施期限与范围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东源县全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4070 平方公里，下辖仙塘、灯塔、骆湖、船塘、顺天、上莞、曾田、柳城、义合、蓝口、黄田、叶潭、黄村、康禾、锡场、新港、双江、润头、半江、新回龙 20 个镇和漳溪畲族乡。截至 2020 年末，东源乡村户数人口 13.07 万户、49.09 万人。

(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 2035 年。

第二章 基础与形势

一、取得成就

“十三五”以来，东源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图

（一）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坚实

农业农村经济水平不断提升。2020 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 37.64 亿元，较“十二五”末期提高了 43.2%，“十三五”期间，农村居民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十二五”末期的 11003 元增长到 18019 元，年均增速 10.3%，实现了农业产值和农民收入双增长。2017 年，东源县被认定为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2020 年被定为全省 23 个“广东省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之一，是河源市唯一入选的县区。全面完成了乡村振兴三年行动硬任务，省验收成绩排名粤北片区第三名的优秀等次。

特色农业产业基础扎实。东源县作为广东农业大县，农业资源丰富，特色产业基础扎实，“霸王花”、“东源板栗”被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随着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初步形成了“一县数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发展新格局。

现代农业发展平台日趋完善。东源县立足区域优势产业，以加快建设农业强县为目标，打造高标准、多层次的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不断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以大魄力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省级板栗产业园、省级茶叶产业园建设、省级蓝莓产业园，全力争取省级香稻产业园和国家生猪产业园等产业园建设，形成了国家、省两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协同推进、梯次发展的新格局，以点带面，助推现代农业发展。二是着力打造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特区、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东源），整县推进，打造全省农业农村发展标杆。

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优化创新。一是**高标准打造现代农田。**“十三五”期间，东源县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78万亩，全县高标准农田达到26.7万亩，划定粮食功能区15.8万亩，耕地质量等级大幅提升，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合理布局农业空间。**“十三五”期间，东源县以优势特色农业为基础，坚持“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综合发展”的原则，开展农业

产业布局。基本形成了粮食、畜牧、蓝莓、茶叶、蔬菜、板栗、水产等重点生产区，农业产业优势突出，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三是**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十三五”期间，东源县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摆在首要的位置，坚持严格执法监管和推进标准化生产两手抓、“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硬，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落实监管职责。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巡查抽检制度，采取自检与抽样送检相结合的方法，完成检测工作任务，“十三五”期间实现食品安全“零”事故。四是**品牌效益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县新增无公害产品 34 个、绿色食品 8 个、“三品一标”个认证标志产品 18 个，目前全县无公害产品 44 个，绿色食品 17 个，有机产品 15 个，地理标志产品 2 个。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3 个。创建了省级区域公用品牌 2 个，“东源板栗”入选全国 30 个“一县一品”扶贫产品之一、广东省最具品牌价值的“粤字号”百强之一。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完善。一是**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迅速**。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农业产业化组织 1823 家。其中农业龙头企业 122 家，包含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3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25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8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1405 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3 家，省级 51 家，市级 75 家；家庭农场 296 家，其中省级 10 家，河源市级 14

家。基本形成农业龙头企业引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参与的体系格局。粮食、肉类、水产品、蔬菜和水果等农产品加工蓬勃发展，年产值达1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3家。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引领耕、种、收、烘干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农业生产走向组织化、规模化、产业化。二是**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渐完善**。金融、保险、电商、物流等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启动镇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制村通邮率达到100%。近年来，东源县通过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经济合作组织，发挥带动作用，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产业化水平持续提升。

产业融合不断发展。目前我县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业正在探索以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为基础，以粤港澳大湾区冷链物流市场为依托，以企业为载体的多元发展格局。我县已有冷库39座、总容量10162立方米、占地面积4771平方米，冷链物流经营主体6家，冷藏（冻）车6辆。2020年已申报“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灯塔物流园农产品骨干物流基地及农业大数据信息中心一个、区域性特色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两个、村级仓储保鲜设施一个。

（二）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显著

村庄整治任务圆满完成。东源县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58个行政村全

部通过“三清三拆三整治”考核验收，80%以上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及保洁覆盖面达100%，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3.17%。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行政村4G网络实现全覆盖，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445公里，实现砂土路100%清零、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行政村通客车。

美丽乡村屡获殊荣。“十三五”期间，东源县全域旅游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成功入选“中国最美县域”及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灯塔盆地（顺天镇）荣获国家级田园综合体称号，新港镇获评省级旅游风情小镇，黄龙岩国家4A级旅游景区启动创建，新增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仙坑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获评“广东十大美丽乡村”，老围村获批省级文化和旅游特色村，义合镇下屯村在2019美丽乡村博鳌国际峰会上获评“2019中国最美乡村”。义合音乐啤酒周末、船塘木棉花海、双江梨花屋舍等“网红点”燃爆网络，户外徒步游、家庭自驾游、乡村体验游备受青睐。

休闲农业发展迅速。把发展休闲农业当成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手段，“十三五”期间，创建了7个特色农业专业镇；

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2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9个；省级农业公园3个。

（三）乡村文化发展不断繁荣

扎实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了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2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286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288家“农家书屋”、5家曲艺社、4个电影放映队、21个老年人活动中心。深入推进移风易俗，286个村（居）重新修订完善了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持续擦亮特色文化品牌，积极弘扬“老区+特区”的新时代东源精神，成功创建第六届广东省文明城市（县级）、全国文明镇2个、文明村2个，省级文明镇3个、文明村3个，市级文明镇9个、文明村31个，县级文明镇20个、文明村199个。

（四）乡村治理体系巩固完善

深入实施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和“头雁”工程，大力开展基层治理提升行动，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显著提升。全面优化提升村干部队伍结构，坚决调整撤换“四不”书记20名，遴选储备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300人，鼓励支持232名村干部报读大专学历提升班，公开招考120名村（社

区)“雏雁”后备干部,注重选拔熟悉“三农”工作或专业素质过硬的干部124人。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提升,全面巩固提升29个软弱涣散村整顿成效。建立选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队长效机制,选派了280多名干部驻村指导。高质量完成村级换届任务,换届后基层党组织书记平均年龄由51.8岁下降到46.16岁、大专以上学历占比提高了255.7%,女性书记占比提高48%。创新推行“四套班子”四套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和县直单位领导干部分别挂团、挂镇、挂村的“三级包片”制,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发展“最后一公里”。

(五) 城乡脱贫攻坚成就瞩目

“十三五”以来,东源县委、县政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高位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坚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积极建立精准扶贫长效机制。累计投入使用扶贫资金8.20亿元,实施村公益项目1399个、贫困户脱贫增收项目23004个,“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有效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8754户25943人全部达到省定脱贫标准,50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实现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4575元、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全部落实政策兜底,相对贫困村村集体经济收入平均达35.80万元。不断深

化盐田对口帮扶，“百企帮百村”行动深入推进，万科、深圳国际等帮扶模式成效显著，仙坑研学、仙湖玉露茶叶等扶贫产品广受欢迎。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贫困户特色养殖转型转产，有力有效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出台《东源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支持乡村振兴 20 条硬核措施，在全市率先建立县级后续帮扶“资金池”，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六）农村深化改革加快推进

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十三五”期间，东源县所涉及 21 个乡镇、260 个村居、4075 个经济合作社已全部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和建档管理，并通过验收。全县应确权颁证农户数 90755 户，已颁发确权证书农户数 96978 户，颁证率 106.86%；应确权承包地面积 33.018 万亩，完成确权承包地面积 33.255 万亩，完成率 100.72%；已签订承包合同 96978 份，已完成确权资料归档 71455 户；“回头看”工作安排作业公司人员逐镇逐村排查修改错证，截至目前，已修改错证数量 2183 户。采用“互联网+”的模式，建立了独具特色的数字化土地确权档案，广东省农村改革调研组对东源土地确权档案数字化工作成效表示充分肯定。

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初具成效。“十三五”期间，东源县

人民政府成立了东源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县 21 个乡镇、259 个经联社、4006 个经济社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核实资产总额 134500.66 万元，集体土地总面积 5852066 亩。完成黄田、灯塔 2 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和 22 个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创建工作。对 11 个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进行折股量化，把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人，成立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并办理了登记赋码，量化资产总额 217.43 万元，股本总额 217.43 万元，其中成员股本总额 148.96 万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改革工作持续推进，完成顺天镇沙溪村、党演村、横塘村“三变”改革试点，逐步在全县铺开。

农村土地流转推进扎实有效。东源县通过开展省级农村承包地流转奖补试点工作，对农村承包地经营连片流转，解决部分土地丢荒问题，加快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了农村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推动产业发展。形成了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和投资领域改革步伐加快，“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试点工作扎实开展，灯塔盆地农高区的横塘村、高车村探索出土地流转新模式，顺天镇国家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有序实施，农村承包地流转总面积达 13 万亩，占家庭承包地面

积的 40%。

二、突出问题

（一）农业发展基础不牢固

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仅占全部耕地面积的 63%，不少耕地仍然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等问题。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畜牧养殖、水产养殖机械化率等较为滞后且提升缓慢现有水平不到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的一半。农产品初加工、田头预冷、仓储保鲜、冷链运输等基础设施薄弱。

（二）产业链水平依然偏低。

一产向后延伸不充分，多以供应原料为主，从产地到餐桌的链条不健全。二产连两头不紧密，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副产物综合利用程度低，农产品加工技术总体不高，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仅为 0.62: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产业融合层次低，农户和企业间的利益联结还不紧密多数龙头企业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只是简单的土地租赁关系，或是农产品原料买卖关系，而土地资产入股、订单农业、二次分红等激励性联农带农新机制的探索和实践还不够。

（三）乡村建设短板较为突出

20%以上的自然村村内道路未完成硬化，乡镇交界处断头路尚未完善消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仍不到70%，城乡卫生服务资源集中在城市，农村社会保障服务供给短缺，风险防控、应急管理体系薄弱。村集体“造血”功能不足，空心村、空巢户和宅基地闲置等问题有待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后续管护环节薄弱，乡村治理能力不足有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基层小微权力腐败现象普遍，“三治结合”的治理体系仍需完善。

（四）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

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总体不高，农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较低，农村劳动力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比较高，农村劳动力素质呈结构性下降；农民“被振兴”、“边缘化”倾向突出，还存在“政府干、农民看”的现象和“等靠要”的依赖心理；农民增收压力持续加大，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距呈加大趋势，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仅为城镇居民的62%，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动能不足农民社会福利严重不足农村居民养老保障水平远未达到城镇职工标准就业、住房、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仍然是农民工进城定居的重要限制因素。

三、机遇挑战

（一）处于重大战略机遇期，重中之重的地位更加突出。

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释放新发展阶段持续重农强农的明确信号，发出了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动员令。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含金量高的新政策、新举措，全省上下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更加浓厚。东源县委、县政府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和推动东源高质量发展的抓手之一，统筹谋划、强力推动，工作责任全面压实，形成强大工作推进合力。

振兴促循环潜力巨大，东源作为全省面积第二大的县，在全面融入大湾区的背景下，农业农村发展潜力巨大，发挥东源优越的区位优势、经济优势和战略优势，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挖掘乡村消费投资潜力，拓展扩内需的巨大空间，将带来农村经济结构、消费结构、投资结构的加快调整，形成强大市场拉动力。

高质量发展新动能驱动明显，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影响逐步加深在迈向农业现代化征程中，东源大力加强农业科技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品牌建设，努力打造互联网现代化示范工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应用，新经济、新业态占比大幅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空间、新布局加快形成，将对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新一轮创新驱动力。

区域发展格局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广东省、河源市赋予了东源前所未有的发展定位，将为东源全域全面“融深”“融湾”，全力打造承接“双区”高端产业转移新平台、成为“双区”生态健康生活首选地提供强大动能，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集聚度和政策协同效率大幅提升，将推动农业农村加快融入新的区域发展格局，促进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的深化调整，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强大带动力。东源拥有得天独厚的“两大优势”“两大资源”，将有力助推我县“一核一副三重四组团”区域协调发展。随着赣深高铁、广汕高铁、杭广高铁、东源通用机场的相继开通和运营，将会使这一发展态势更加得到强化。把握这些有利条件，是全县上下应对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底气所在、信心所在。

（二）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农产品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增加。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演化，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愈演愈烈，新冠肺炎疫情严重打乱了全球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冲击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对冲击，各国政府出于优先保障国内供需和阻断疫情快速传播的考虑，纷纷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减少或禁止出口，特别是农产品和食品的出口，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加剧，这极大地限制了我国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这些因素必然以不同的方式对我县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产业升级产生程度不同影响和冲击。今后一个时期，我们也面临外部发展环境不确定性、风险明显加大的形势和绿色优势尚未发挥、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城乡、区域、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发展不平衡，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农业农村、安全发展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

势将倒逼我县加快结构升级和转型发展，步入高质量发展的轨道。**扩大农业农村投资外部压力加大。**“十四五”时期，全县农村现代化建设投入需求巨大，经济下行使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难以为继，农村建设的资金缺口进一步扩大。同时，经济低迷严重影响投资者信心，社会资本等待观望情绪加重，农村建设市场启动难度也进一步加大。**资源生态环境制约更为明显**，农业资源环境承载力已近极限，长期存在局部区域过度开发、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超采地下水等问题，每公顷农业用地化肥施用量达到 850 千克以上，分别是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 2.1 倍和 1.2 倍，也远高于东南亚国家、发达国家的投入水平，农业面源污染不断加剧，部分农药直接进入土壤和地面水源，土地资源重用轻养，有机肥施用不足，造成土地生态平衡失调，地力下降，农业发展后劲不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足 0.55，低于全省的平均水平，滴灌、喷灌、微灌等现代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不配套，原有的水利设施年久失修，老化残损，农业水资源利用率较低。**城乡融合存在制度壁垒**，城乡要素流动不顺畅、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依然突出，城乡金融机构分布失衡，现存农村金融机构有效供给不足，农村资金外流严重，对农业农村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土地城镇化速度显著快于人口城镇化速度，造成了土地利用的低效率，同时造成土地增值收益偏离了“三农”，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不到 30%，农村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革推进缓慢城乡融合发展制度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强，城市住房、子女教育等制度仍为农民在城市定居的重要限制因素，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配置等方面，也存在诸多制度性壁垒。

总体研判，“十四五”时期，是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窗口期，必须抓住机遇、直面挑战，瞄准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大目标，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务实的举措，努力谱写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新篇章。

第三章 规划布局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增强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意识，全力稳定农业增长、促进农村改革、调节农业产业结构、普惠广大农民、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紧紧围绕县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东强西优南扩北实”发展战略，全力支持灯塔盆地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建设，做实县北部现代农业组团，着力推动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水稻、蓝莓、茶叶、板栗、果蔬、畜禽、水产等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全面实现农业产业振兴。发挥资源优势，实现资源赋能，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夯实基础，推进乡村社会全面进步和农业经济全面增长，农民全面增收。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

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引导更多的公共资源和现代要素向农业农村领域配置，持续抓好农业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高农业农村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以精细农业、精美农村、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着力把“三农”短板变成“潜力板”。

——**坚持以产业兴旺为重点。**深入推进农业各类要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主导产业提质增效的现代要素需求，促进资本、土地、科技、人才、管理、文化、政策等现代要素加速向农业农村聚集，集合新要素，实现新跨越。

——**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协调推进。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立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同发展，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三、主要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加快跟上全县总体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城乡和区域差距明显缩小、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围绕建设乡村产业、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目标定位，将东源县建设成为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粤北乡村特色旅游目的地、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建成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优化产业结构，着力壮大蓝莓、茶叶、板栗、水稻、果蔬、畜禽、水产等特色产业。大力推动规模化集中种养，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使用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高产出水平。规范农产品生产标准，强化品牌平台建设，管控产品源头、保障产品品质，统一品牌、统一销售，打造标准、品牌、质量、流通四位一体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建成粤北乡村特色旅游经济带。**大力加强乡村旅游的发展，助推乡村振兴。依照《东源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通过大力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七强八改九提升”等行动，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能力；通过保护和利用古建筑，开展保护古建筑、古村落、古驿道活动，保护性挖掘和开发了万绿湖风景区、

桂山风景区、苏家围客家乡村旅游区等乡村旅游景点，推动产业延伸，打造乡村旅游精品项目，形成粤北乡村特色旅游经济带。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综合考虑东源县不同区域产业特色、生态特色、人文特色、历史文化、乡风民俗、祖训家训等乡村振兴的多元因素，分阶段选取行政村进行重点规划打造样板村，实现以点带面，带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逐步形成大规模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

(二) 主要指标

表 2-1 东源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分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属性
精细 农业 高质 高效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5.15	≥16	约束性
	2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26.7	≥30	约束性
	3	水稻产量	万吨	14.51	15.7	约束性
	4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6	74	预期性
	5	生猪出栏量	万头	20.9	100	预期性
	6	科技进步贡献率	%	75	78	预期性
	7	省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个	2	5	预期性
	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95	预期性
	9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率	%	60	65	预期性
	10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人	4.8	5.5	预期性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11.2	>12	预期性
	13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之比	—	0.76:1	1.5:1	预期性
	14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实际增长率	%	7.7	>8	预期性
	精美 乡村 宜居 宜业	15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40	80
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65.8	80	约束性
17		自然村村内道路硬化完成率	%	90	100	预期性
18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98	100	预期性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2	100	预期性
精勤 农民 富裕 富足	20	农村人才及培育高素质农民数量	万人	0.12	0.5	预期性
	21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1.7	37.5	预期性
	2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308	29290	约束性
	23	相对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537	22850	预期性
	24	城乡居民人口可支配收入之比	—	1.68:1	1.61:1	预期性

四、空间布局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东强西优南扩北实”发展战略，构建“一核一副三重四组团”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聚力扩大都市经济组团，强化“经营城市”的理念，坚持以产为先、产城融合，坚持以顺天为城市副中心，全力推进灯塔盆地开发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发展。积极服务对接“双区”建设，强化与粤北地区协同发展，统筹全县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分区有序推进乡村发展。

（一）北部高质高效农业重点发展区

以船塘、上莞、漳溪乡、骆湖、顺天、灯塔、涧头和双江8个乡镇为范围，依托顺天镇国家田园综合体、灯塔盆地农高区、船塘农产品加工区建设，充分利用该区域农业农村发展基础较好、科技资源丰富、加工企业集聚等条件，以加强与“双区”全面交流合作为契机，建成全县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引领示范区，建设提升“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能力，做强种苗、精深加工、休闲、体验、健康等新兴农业产业，突出建设一批辐射全县和河源市的现代农业科技研发创新、农产品交易与展示等重大平台，引领带动全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升级。

(二) 西部生态农旅保护发展区

以半江、锡场、新回龙、新港 4 镇为范围，依托万绿湖丰富的旅游和文化资源，大力发展以“水”为主题的农业休闲观光，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模式，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绿色环保产业，引导珍稀植物和野生动物资源培育开发，支持发展水产绿色生态养殖，促进经济、生态优势互促互进，同时加强生态环保设施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确保辖区内新丰江、东江干流水质继续保持 I 和 II 类。

(三) 南部都市农业经济集聚区

包括仙塘和义合 2 镇，依托城区良好的经济区位辐射优势，大力发展近郊都市农业，立足郊区资源禀赋和地域特色，大力培育发展生态服务型经济，破解农村发展难题，把休闲农业、沟域经济、农事节庆作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首选产业。推动传统农业向休闲观光、创意农业、乡村旅游、健康养老等新型业态拓展延伸，通过统一规划和建设，使农村成为城市的花园、果园和菜园。培育发展东源县农业总部经济集聚区，依托东瑞集团、霸王花集团等大型农业龙头企业，以提供完善的产业综合性服务功能为发展核心，力争突显“智慧管理”、“电商平台”、“总部经济”、“会展贸易”和“商务配套”五大核心功能。

（四）东部山地农业适度发展区

包括柳城、曾田、蓝口、黄田、叶潭、康禾、黄村 7 镇，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以打造粤北生态保护屏障为导向，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准，以优化空间布局、节约利用资源、保护产地环境、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为重点，把绿色发展贯穿于农业发展全过程，全力打造具有粤北特色的山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全面推动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提供样板。重点推进种植结构调整和未利用山地资源科学开发，建立特色林果、林下养殖、蜂蜜、南药、高山生态茶五大特色产业。

第四章 强化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坚持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作为全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推动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加快畜牧与水产养殖转型升级，不断巩固提升粮食与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一、建设粮食安全供给保障体系

（一）稳定粮食生产面积。突出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7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15 万吨以上。以柳城、灯塔、康禾、蓝口、上莞、黄村、叶潭、仙塘、义合、涧头镇等水稻主产区为重点区域，建设东源县粮食安全产业带，以良种为基础、以机械化为载体、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建设生产全程机械化、投入品施用精准化、田间管理智能化的标准化生产基地，稳步提升粮食生产效率，打造全县水稻生产供给核心保障区，争取创建省级香稻产业园。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将有限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稻谷、花生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全力遏制耕地抛荒，确保水稻生产功能区至少种上一季水稻，避免“非农化”“非粮化”。研究出台利用撂荒地种粮的支持政策，重点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流转撂荒地种粮的给予补助，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复耕撂荒地。

（二）完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在粮食生产、流通、地方储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责任，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和储备流通建设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重点优化全县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围绕东源县粮食安全产业带布局，建设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合理配置清理、干燥、收储、加工、销售等功能，创新服务方式，全面开展“五代”服务、“一卖到位”等便捷服务，以及技术指导、生产资料、市场信息等延伸服务。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粮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等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加大收购力度，确保农民不出现卖粮难的问题，整合盘活现有仓储设施等资源，探索建立共投共建共享机制。加快建设形成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打造现代粮食流通设施网络。

（三）强化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建设。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设完善

全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垦造水田项目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水稻种植区）等重点区域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的长期监测。大力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等，加强农业投入品和生产安全监测，构建绿色循环发展农田体系。重点针对全县耕地土壤酸化较为明显的水稻、蔬菜等农作物种植区域土壤酸化问题，集成推广调酸控酸等土壤改良技术模式，建立 1 万亩以上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和耕地质量等级。

（四）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全县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高区等区域，集中力量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宜机作业的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完成国家和省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到 2025 年，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达 34 万亩，其中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6 万亩（含高效节水灌溉 3.7 万亩）、改造提升 3 万亩（规划建设面积均以省、市实际下达我县任务为准）。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整区域推进示范建设，协调推进土地平整、灌排沟渠、田间道路、农田林网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补齐基础设施和装备短板，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强化绿色农田示范，增强农田防灾减灾能力。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

政贴息等方式支持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建后管护机制。

专栏 1: 粮食与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程

(一) 东源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在柳城、灯塔、康和、蓝口、上莞、黄村、叶潭、仙塘、义合、涧头镇水稻主产区等区域建设东源粮食安全产业带，推广水稻绿色高效技术集成模式，打造优质水稻生产示范区与核心生产供给保障区。充分开发利用冬闲田，通过水旱轮作扩大番薯种植面积，积极发展鲜食玉米种植。

(二)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推动全县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重点在东源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合理配置清理、干燥、收储、加工、销售等功能，促进粮食“产购储加销”体系建设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实现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全覆盖。支持新建或改造一批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设施。

(三) 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建设完善全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退化耕地治理示范区。建设完善全县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垦造水田项目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水稻种植区）等监测全覆盖，建设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集成推广调酸控酸等土壤改良技术模式。

(四) 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按照国家、省市下达规划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相结合，新建 6 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宜机作业、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对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持续改造提升（规划建设面积均以省实际下达我县任务为准）。重点按照《高

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在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管理力度，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

二、推进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壮大

（一）加快蓝莓产业做大做强。稳步扩大全县蓝莓种植规模，补齐蓝莓加工、精深加工环节短板，加大蓝莓冷链物流扶持力度，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遵循现代农业产业园规模种植、加工转化、科技支撑和品牌推广的建设内涵。按照“一核、两轴、多基地”的空间布局，统筹规划蓝莓产业种植、加工、科技、品牌、仓储物流和综合服务板块。到2025年，全县蓝莓种植面积达6万亩，总产量达4万吨，蓝莓产业总产值达到12亿元，重点在东源县北部区域建设一批百亩以上蓝莓标准化种植基地，提升基地的标准化、机械化种植水平，培育一批蓝莓机械化修剪、机械采摘试点项目。大力发展蓝莓现代种业，引进、集成、运用和示范推广一批优质安全、绿色生态、节本增效的蓝莓新品种、新技术。在顺天镇建设蓝莓精深加工基地，集鲜果收购、冷藏保鲜、深加工、冷链物流配送等功能于一体，形成东源县蓝莓产品加工集聚区。

（二）着力茶叶产业提质增效。在茶叶省级现代农业产

业园建设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全县茶叶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园资金使用进度，完成省级产业园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完善全县茶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塘水窖、高效节水项目及引水渠、蓄水池、提灌站和滴灌等工程设施建设，推广适宜丘陵山区的现代化种植技术，加快机械修剪、机械采摘和机械耕作等试点和示范，减少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与产品商品率。在绿茶传统加工项目上，大力发展茶产业精深加工，重点发展以茶叶提取物为原料的医药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侧重对现代生物和营养强化技术的研究应用，推进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食品开发，推进茶叶加工产品向新资源产品延展，实现茶叶饮品加工向功能性方向拓展。启动“仙湖茶”区域公用品牌宣传行动计划，推进品牌兴农，认定一批绿色、有机茶叶生产基地，提升茶叶产业附加值，提高茶农收入水平。加快推进茶旅融合项目建设，拓展农业外延功能，提升现有农旅项目建设水平，新建一批茶旅休闲观光项目。

（三）推进板栗产业“五化”建设。在已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船塘产业强镇的基础上，重点改造提升老板栗园，提升优质化、绿色化与标准化水平，全面推动精品板栗园创建，推进板栗园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与数字化“五化”建设与改造升级，推广节水灌溉、精确水肥共施、病虫害综合防治、无伤采收等技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

与营养诊断施肥，配套完善商品化处理生产线、贮运冷链等基础设施装备。加快和推广新品种选育，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所、植保所等合作，选育种植适合园区种植的优新品种，如河栗1号、早香1号、早香2号、华农大一号、华农大五号、本地油栗等，按照无公害化绿色食品的种植要求，引导农民进行标准化、分区分块种植，防止花粉汇交。按“整体、协调、循环、再生”的原则，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在充分利用高新技术的基础上，优化板栗基地投入产出结构，推广绿色有机肥，最大限度地减轻农药化肥污染，实行物理、生物、化学防治相结合，化学防治方面选用低毒残留农药，严格控制挂果期使用农药，实现绿色生态的良性循环。建立“绿色生态、高效优质”生产模式，打造板栗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继续推进“东源板栗”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引导“望郎回”、“富万家”、“丽亮”、“满姨”等现有板栗品牌在保留自身商标的同时统一标注“东源板栗”商品名，实行统一商品名称、统一包装、统一宣传，建立各板栗商标百花齐放良性竞争的生产营销体系，提高板栗产业组织化程度。

专栏 2:

特色主导产业壮大工程

(一) 蓝莓产业扩产提质工程。稳步扩大全县蓝莓种植规模，补齐蓝莓加工、精深加工环节短板，加大蓝莓冷链物流扶持力度，重点在东源县北部区域建设一批百亩以上蓝莓标准化种植基地，提升基地

的标准化、机械化种植水平，培育一批蓝莓机械化修剪、机械采摘试点项目。大力发展蓝莓现代种业，引进、集成、运用和示范推广一批优质安全、绿色生态、节本增效的蓝莓新品种、新技术。

（二）茶叶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完善全县茶叶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塘水窖、高效节水项目及引水渠、蓄水池、提灌站和滴灌等工程建设，推广适宜丘陵山区的现代化种植技术，加快机械修剪、机械采摘和机械耕作等试点和示范，减少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与产品商品率。大力发展茶产业精深加工，重点发展以茶叶提取物为原料的医药保健品和功能性食品。推进品牌兴农，认定一批绿色、有机茶叶生产基地。加快推进茶旅融合项目建设，新建一批茶旅休闲观光项目。

（三）板栗产业“五化”建设项目。重点改造提升老板栗园，提升优质化、绿色化与标准化水平，全面推动精品板栗园创建，推进板栗园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与数字化“五化”建设与改造升级，加快和推广新品种选育，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所、植保所等合作，选育种植适合园区种植的优新品种。引导“望郎回”、“富万家”、“丽亮”、“满姨”等现有板栗品牌在保留自身商标的同时统一标注“东源板栗”商品名，建立各板栗商标百花齐放良性竞争的生产营销体系，提高板栗产业组织化程度。

三、推动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生猪家禽产业“四个转型”。稳定生猪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确保全县生猪产能恢复到常年水平。深入推进养殖、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引导生猪家禽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域布局。重点加快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

型，优化养殖规模结构，引导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实施东瑞食品、风行牧业、牧原集团、四川德康集团等一批大型标准化养殖项目，带动实现全县生猪年出栏扩大在 100 万头以上，猪肉产量提升稳定至常年水平，生猪家禽规模养殖比例达到 95%以上。推动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推广科学高效饲养技术，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扶持发展第三方服务业和有机肥产业，建设一批现代化美丽牧场，实现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推进屠宰行业减数控量、提质增效，加快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在灯塔镇新建年屠宰 100 万头高标准屠宰场项目，实现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形成与全县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屠宰加工新格局。加快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逐步推进实施禁止活猪（种猪和仔猪除外）跨大区域调运，推动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构建现代化肉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二）大力发展特色草食畜牧业。加强东源特色草食畜禽品种开发，支持培育优质特色黑猪、高档肉牛、肉用型黑山羊等新品种、品系，建设草食特色畜牧养殖优势区，支持适度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推广智能化、信息化管理，促进

小区向牧场转变。推进养殖场粪便收集工艺与设备提升，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利用基础设施设备配备率。建设完善饲草料供给体系，充分利用中低产田及坡地荒地，种植青贮玉米和多年生优质牧草。支持企业以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带动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牧）场等经营主体，延伸提升产业链，推进肉品分类分级，扩大冷鲜肉和分割肉市场份额。到 2025 年全县牛羊肉年产量 1000 吨以上，规模养殖比例达到 50%以上。

专栏 3:

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工程

（一）生猪产能恢复与升级。开展生猪等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支持建设一批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基地），重点推动实施东瑞食品、风行牧业、牧原集团、四川德康集团等一批大型标准化生猪养殖项目，持续抓好非洲猪瘟防控。

（二）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项目。优化生猪家禽屠宰产能布局，引导优势屠宰产能向养殖集中区域转移，继续深入整顿清理小型屠宰场点，确保小型屠宰场点数量只减不增。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认定一批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支持建设一批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在灯塔镇建设年屠宰 100 万头屠宰场。

（三）草食畜牧业转型提质。推动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支持适度规模养殖场改造升级，逐步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企业收购、自建养殖场，养殖企业自建加工生产线，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建设一批黑山羊等特色养殖示范基地，完善农牧结合的养殖模式，配套强化饲草料供给体系，推行节水高效人工种草，推广冬闲田种草和草田轮作。

四、促进绿色渔业提质增效

（一）全面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全县水产养殖面积1692公顷，水产品总产量可达到1.1万吨以上。全县共有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8个，获评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争取创建国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到2025年，全县养殖面积达到1700公顷以上，水产品总产量稳定在1.1万吨以上，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13个以上。在灯塔镇结游草村建设淡水鱼育种基地，建设工厂化养殖系统、恒温仓储系统及科技孵化基地，项目总投资3.5亿元，占地面积8.5万平方米。年产鲜活水产品4500吨，预计年产值约8亿元。

（二）进一步优化现代生态渔业布局。建设水产健康养殖核心示范区2000多亩，大力推进水产品标准化健康养殖、综合型休闲渔业和稻田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建设。

第五章 加快推进精细农业现代化

坚持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动摇，以打好种业翻身仗、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为驱动，以夯实增强全县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为基础，以推动农业绿色化转型与数字化引领为方向，着力打造东源特色的农业高质量供给体系，加快推进精细农业现代化进程。

一、着力打好种业翻身仗

（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完成第三次农作物、畜禽和水产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加强种质资源鉴定评价以及深度挖掘优异资源、优异基因，实施地方品种提纯复壮行动，形成“东源药用野生稻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报告。健全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支持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建设和高效运行，建立原位保护与异位保护相结合的作物种质保护体系。重点加强国家级和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对列入国家、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畜禽品种进一步明确保种主体，对尚未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的地方品种逐一落实保护主体，做到应保尽保。围绕提升品种检测评估能力，整合建设国家品种测试评价分中心和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开展品种特性和种子质量评价评估，对新品种生产性能进行测定评价。推动种质资源信息公

开、分享，加快种质资源平台互联共享。

（二）建设东源县现代种业创新体系。发挥全县种质资源、产业基础与科研机构等优势，推动粤北山区现代种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加快开展现代生物技术创新研究及其选育新品种的生物安全评价，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运用，全面提升种业核心竞争力。围绕优势主导产业整合布局建设生猪、茶叶、板栗、蓝莓等种业研发工程中心。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强化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加快培育并审定（评定）一批优良新品种。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重点推进国家和省级瘦肉型猪、肉鸽良种联合攻关，推动新品种（配套系）中试工作。全县种子经营门店现场检查覆盖率 30%以上，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三）扶持壮大现代种业企业。培育壮大种业企业，推动开展东源种业引才引智，加强与广东省种业集团、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分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河源分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以及岭南实验室河源灯塔盆地分中心等科研院校或实验室合作，共同推进我县优质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吸引具有全国竞争力的权威育种研发团队入驻，不断推进政产学研用深度协作创新，培育形成以大型种业企业为主体的现代商业育种创新体系。支持育种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种子企业申领全国“育繁推一体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组织

认定一批种植业、畜禽业骨干企业。加强种业基地建设，依托东瑞集团在骆湖镇、灯塔镇，支持建设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和扩繁基地。加快优良品种普及应用，推广“科企推”联合的育繁推一体化模式，扶持科企合作的现代种业育繁推一体化联盟，建立以推广应用为导向、以种子企业为主体、以科研机构为支撑的育繁推一体化运行机制。在灯塔镇建成“马铃薯良种繁育示范基地”、在船塘镇建设“华南畜禽良种科研创新基地”，并培育一批板栗、茶叶、蓝莓、马铃薯、油茶、淡水鱼、蔬菜等特色产业育种育苗基地。

二、强化现代农业科技支撑

（一）建设东源农业科技创新重大平台。全力建设灯塔盆地农高区，坚持盆地所需、东源所能，促推灯塔盆地成功创建国家农高区和省级综合型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力支持畜禽育种国家重点实验室灯塔盆地分中心、灯塔盆地农业医院等重点平台建设。积极配合实施“扬帆计划”，推动光明鸽产业园、“三个百园”首期等项目建成投产。突出生物育种创新、水资源集约利用、食物水土资源替代、智慧农业、营养健康食品等领域的创新研发，推进院地合作吸引一批涉农科研机构国家队入驻，联合建设农业领域重大科学装置集群和交叉前沿研究中心，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增强国际农业科技竞争话语权，打造全省行业或河源地区的特色农业科

技术创新的排头兵，培育形成一批省级以上的行业科研创新团队。

（二）推动农业科技重大成果孵化转化。建设农业科技成果孵化平台，在灯塔盆地核心区建设集研发中心、培训中心、信息服务中心、中试基地、生产加工中心于一体的农业科技成果综合型孵化器，完善孵化器的政府服务链条，增强政策与科研项目支持，促进取得一批关键技术突破应用。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中心，牵头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促进科研机构与企业深度合作。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探索农业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的路径与制度。

（三）着力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创新农技推广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服务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创新农技推广应用模式，整合利用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资源，健全农技推广部门+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农民等农业技术推广模式，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装备新理念新模式的引进示范与人才培养。建设覆盖全县主要农业乡镇的农业科技转化示范基地样板，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引领性技术集成示范。创建农业科技强镇，推广科

技小院模式，推广建设一批农业医院，加强农技队伍和农技驿站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制度，打通科技进村入户通道，有效解决农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专栏 4:

农业科技创新提升工程

(一) 积极对接粤强种芯工程。推动改扩建农作物种质资源圃，建设 1-2 个种业育种创新基地，承担品种选育和新技术创新示范，以及种质资源创制、品种选育、精加工等技术集成示范推广。建设完善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中心(站)，承担国家品种区域试验、DUS 测试、特性鉴定、种子种苗质量及分子检测、展示示范等任务。建设现代畜禽种业，构建“原种场-扩繁场-商品场”相配套的现代良种繁育体系，以现有省级和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场和保护区为基础，结合实际采取“一场一地”保护或“数场多地”联合协同多主体保护方式，建设完善一批畜禽保种场和保护区；建设 2-3 个畜禽育种创新基地，承担畜禽品种的引种、改良、选育、应用技术创新等任务；建设提升畜禽品种性能测定能力，重点建设全县品种测定站，承担畜禽品种代谢、生理生化、基因、生产性能等方面测定任务。

(二) 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建设东源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创建省级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和一批省级农业科技试验基地及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推动创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全县农业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平台，支持一批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技术攻关，培育成长型、领军型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三) 农业技术推广应用体系建设。加强农业重大技术创新应用与示范推广，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提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县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驿站，支持开展农技人员培

训和学历教育，创建一批农业科技强镇，推广农业医院、科技小院模式。

三、建设提升农业机械装备水平

（一）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补齐全程机械化生产短板，着力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烘干水平，加快农作物生产各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探索粤北丘陵山区特色的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力争实现全县水稻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4%，农业机械总动力超过 19.6 万千瓦。着力提升水稻、花生、甘蔗、马铃薯机械化种植和收获水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40%。推动农机农艺深度融合，促进水稻、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重点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建设，引导有条件的镇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二）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加强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与应用，重点围绕果菜茶、畜禽、水产等特色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引进推广适应小农户生产、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装备以及适应特色经济作物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需要的高效专用农机装备。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和其他适用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加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淘汰老旧农机装备。加快推进智能农

机示范应用，引导企业开展农用无人机、农业机器人、农机作业监测等方面的创新应用，加强农机装备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灯塔盆地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为依托，打造区域性综合性服务中心（平台）。

（三）创新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培育壮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高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覆盖农业生产全过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成。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机农事服务联合体，拓展服务范围和半径。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和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机作业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农机维修网点。支持创建 5 个实力较强的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四、实施智慧农业建设行动

（一）建设完善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全面推动实施数字农业建设行动，按照“数字政府”总体设计要求，构建统一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将不同来源、不同类型、不同应用的数据进行规范、整合，建设形成全县农业农村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构建“1 张底图+N 个农业专题应用

图”的全县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推动农业数据精准采集、预警、分析、决策辅助和共用共享，提升全县农业大数据服务能力和应用水平。推动建立集空间布局、数量规模、品种结构、质量级别等属性为核心，以粤北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的农业全产业链单品大数据，助力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为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提供价格指导、分类消费等订单农业、定制农业的数据服务。

（二）推动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建设。以推动实施全省数字农业农村行动计划“八个一批培育”为契机，加快国家整县推进数字农业试点县申报，大力推动全县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建设。以蓝莓、茶叶、板栗等为重点建设智慧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配套遥感应用系统、物联网测控系统、田间综合监测站点等设施设备，建设智慧农场管理系统，对基地数字化设备进行联网管理，实现生产过程实施监测、精准指导。以工厂化育苗和设施蔬菜等为重点建设智慧设施农业示范基地，推动全程智能化育苗，建设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采后商品化处理系统和智慧农场管理系统。以生猪、家禽等为重点建设智慧畜牧养殖示范基地，配置动物发情智能监测设备，建设自动化精准环境控制系统、数字化精准饲喂管理系统、疫病远程诊断系统以及智慧牧场管理系统。以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基地为重点，建设智慧渔业示范基地，建设在线环境监测系统，升级水产养殖智能装备，配置病害检测、水

产类病害远程诊断和智慧渔场管理系统。

专栏 5: 智慧农业与农机装备提升工程

(一) 智慧农业全面提升行动。建设完善全县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突出蓝莓、茶叶、板栗等优势主导品种,搭建以粤北特色农产品为重点的农业全产业链单品大数据中心。支持全县农业产业园建设运营“一主导产业一云展会”,积极创建省级以上“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推动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建设,分别建设一批智慧种植示范基地、智慧设施农业示范基地、智慧畜牧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智慧渔业示范基地等。

(二) 全程全面推动农业机械化建设。加强农业机械化示范,支持建设水稻育插秧和烘干中心,培育水稻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基地),支持建设一批畜禽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大力创建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示范基地。支持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培育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主体。支持开展特色产业、畜禽水产等农机装备以及装备信息化智能化的推广应用,创建大田精准作业、丘陵山区果菜茶药智能化生产示范基地。

五、全面推进农业绿色生产

(一) 实施新“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启动实施“新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推进品种培优,结合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快选育一批新品种,提纯复壮一批地方特色品种,全面提升良种覆盖率,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9%以上。加快推进品质提

升，集成创新一批土壤改良培肥、节水灌溉、精准施肥用药、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产品收储运输加工等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净化农业产地环境，推广绿色投入品与安全绿色兽药，推动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加快推进标准化生产，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的要求，推动建立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开展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农业全产业链标准集成应用基地，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加快推进全县农业品牌建设，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培育一批“大而优”“小而美”、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开展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创建，重点做强蓝莓、茶叶、板栗等一批区域品牌，国家地理标志认证3个，绿色食品认证企业20家，认证产品30个。对标“圳品”标准，结合市做大做强“万绿河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的网格化管理，增加产地、“三前”环节、禁用药物抽检比例。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二）强化农业资源保护利用。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大力推广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集雨补灌软体集雨窖等农业节水技术，提高天然降水和灌溉用水利用效率，

建立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管理，推动完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与抢救性收集。落实珍稀濒危生物拯救（保护）行动计划，新建一批原生境保护工程，提高重要物种资源保护水平。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修复，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健全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标准、评估体系。

（三）保护与治理产地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健全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确保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保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推动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试点，集成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等高效施肥技术。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企合作，科学制定大配方，推进配方肥落地，在蓝莓、茶叶、板栗等优势区域推动实施全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持续推进农药减量控害，确保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9%以上，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创建绿色防控示范县，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等绿色技术和新型植保机械，推行专业化统防统治。在全县粮食主产区和果菜茶优势区建设一批全程绿色防控示范样板，力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大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确保配套率达到100%。实施畜禽粪

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扶持发展收贮运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粪肥运输、施用引导激励政策。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鼓励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建立农膜回收机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集中处理体系，支持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

六、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一）建设农业水利防汛抗旱体系。全面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工程设施标准化、灌排沟渠生态化、调度运行自动化、长效管护规范化”的要求，加快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重点加快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5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开展12宗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前期工作。推进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开展面向农业用户的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到2025年全县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4以上。

（二）推动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紧密围绕推进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强化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估服务。推进乡村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实施乡村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行动，推动预警信息发布进村入户，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

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升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三）加强动植物疫病和灾害防控。实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推动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提升，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害虫、稻瘟病等迁飞性、流行性、暴发性病虫害和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动物卫生监督 and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确保动物防疫能力与当地防疫需求相匹配。强化重大疫病防控能力，持续做好生猪重大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以及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增强非洲猪瘟以及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畜禽健康养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推动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和净化，建设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支持已建成的无疫区和无疫小区扩大区域和病种范围。以种畜禽场为重点，优先净化垂直传播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推进规模养殖场疫病净化。大力推进净化示范场建设，探索开展区域净化试点。加强和规范兽药使用管理，提高兽医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

（一）农业节水行动。推进5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开展12宗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建设前期工作。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集成与融合，完成新建节水灌溉面积2万亩。建成1个节水灌区和1个节水农业示范区。

（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创建粮油大县化肥减量增效利用试点示范县、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示范县等，大面积推广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和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以及应用无人机等先进植保器械开展水稻、蓝莓和茶叶等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支持创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示范县。

（三）畜禽粪污种养结合建设。支持养殖大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镇推进项目，推行绿色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四）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建设整县秸秆综合利用省级重点县，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建设农膜回收省级重点县，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在不同作物上的应用推广。引入省级科研单位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研究与技术支撑。

（五）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建设完善全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农业生产质量标准体系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高标准可追溯农药经营体系，支持建设农药经营标准门店。

（六）农作物病虫害防控能力建设。建设省、市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和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新建一批标准区域站和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支持粮食主产区开展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县创建，建设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示范县。实施草地贪夜蛾、红火蚁阻截防控行动，建设一批重大植物疫情综合治理示范区。

（七）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建设。建设完善动物疫病监测网络体系和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提升动物疫病实验室水平，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追溯监管平台等。构建畜禽健康养殖生物安全体系，推进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在畜禽优势区建设 1 个以上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和无疫小区。建设养殖水体环境系统平衡预测预警平台，建设一批智能水产病害预警系统。

（八）“绿色农资”行动。开展“绿色农资”行动，建立面向中小农户、运行高效的农资物流配送体系，提高供销合作社系统绿色农资服务覆盖率。布局建设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农民生产服务中心、作物技术服务中心或庄稼医院，为农户提供一站式农业生产服务。

第六章 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大平台，提升东源特色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推动生产、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现代化建设，引导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的二三产业尽量留在农村，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一、建设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

（一）完善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体系。谋划建立国家级、省级两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联创体系，实现全县产业园创建全产业、全区域覆盖。持续推动生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蓝莓和香稻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突出发展蓝莓、生猪、茶叶、板栗等优势产业，建成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全国影响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扩容提质增效，加快产业园绿色化转型与数字化引领建设，不断提升省级产业园的辐射带动力。立足全县特色农业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推动创建一批特色粮经、特色水果、特色畜牧、特色茶叶等省级特色精品现代农业产业园。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突出精品化、特色化、高端化的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创建一批特色显著、产加销农文旅融合发展的省级产业园。

（二）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推动创新强农、质量兴农，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畅通供应链，建成全省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核心区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发展精细农业为主攻方向，建设提升岭南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中培育“粤字号”精细农业新优势，建成1个的国内领先的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三）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实施产业兴村强镇行动，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支持镇村挖掘自身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聚焦名特优新特色产业，以村或镇连片建设，推进特色农业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和品牌化发展，到2025年培育4个以上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农业产业强镇和特色专业镇，以及一批农业特色专业村，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由资源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商品变名品，带动产品开发、产业发展，富裕一方农民，振兴一方经济。

二、升级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一）推动特色农产品加工链条延伸。大力补齐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短板，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农产品主产区和优

势产区延伸。着力提升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促进农产品加工精深发展，鼓励企业向消费终端延伸、提升产业价值链。支持加工企业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发适合粤北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建设一批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精深加工项目，支持开展设计创制安全、方便、营养、健康的功能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新产品，力争在蓝莓、茶叶、板栗产品、粤式休闲食品加工等领域取得突破性发展。全面发展东源特色食品产业，保护利用好“万绿印象”品牌优势，扶持特色食品生产企业创新品种、创名创优，提升品牌形象

（二）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引导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向优势区域聚集，支持大型农业企业建设加工专用原料基地，布局加工产能，改变加工在城市、原料在乡村的状况。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化聚集发展，促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支持船塘镇打造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提升农产品加工园，强化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等服务，完善仓储物流、供能供热、废污处理等设施，改善农产品加工企业聚集发展条件。推动创建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实现农产品加工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聚化。

三、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

（一）建设提升农产品物流网络体系。以船塘现代农产品物流中心为核心，以镇农村物流服务站、行政村物流服务节点为支撑，构建县、镇、村三级物流节点互联互通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重点在船塘镇建设东源现代农业产品物流中心，打造现代化、多功能、综合性、智慧型的农产品新流通供应链示范基地，辐射河源乃至珠三角地区。加强镇级节点农资、农产品、消费品、邮政函件、快递等仓储、集运及分拨配送能力，支持邮政及各类物流和快递企业将服务网点延伸到行政村物流服务节点，搭建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物流通道。支持物流快递企业与农业大户、农业生产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等在各层级物流网络上加强合作，有效提高农资、农村消费品、特色农产品等物流效率，构建农村物流“工业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体系。推进农产品流通方式创新，加快探索适应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农社对接、直供直销等农产品流通新模式，大力推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流通体系建设。

（二）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全县蔬菜、水果、茶叶等主产区建设完善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扶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节能型通风贮藏设施、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速冻库以及配套的预冷愈伤、信息采

集、计量称重、装卸提升、检验检测等仓储保鲜设施。推进商品化包装与物流保鲜包装一体化，采用移动式快速预冷设备。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与“电子商务”“农社对接”“农超对接”等新业态相适应的基础设施设备，从源头解决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问题，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配备低温分拣处理、预冷保鲜、冷藏运输等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提升农产品线上销售商品化处理、品控分拣、打包配送等低温直销服务功能。用好省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专项资金，加强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扩大品牌化经营，提高肉类蔬菜流通现代化、标准化水平，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三）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推进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支持淘宝、京东、苏宁、邮政、供销社等企业完善农村电商物流服务网络布局，构建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镇（村）级电商公共服务站等三级农村电商服务网络体系。加快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混合经营个体户“触网触电”步伐，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营造农村电商发展良好环境。推进农村物流与电商联动发展，积极探索“农业电商产业园+农产品物流产业园”融合发展新模式，发挥服务电子商务新经济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鼓励电商与快递协同发展，大力支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和镇、村电商服务站建设，提高县、镇、村三级物流仓配体系对农村地区的辐射能力。

四、高质量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一）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工程。优化全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布局，突出打造“一带三板块”的乡村休闲格局，有机串联全县的主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景，打造全省知名的临万绿湖乡村旅游产业带。大力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农业“四变工程”，推动产区变景区、田园变公园、劳作变体验、农房变客房，重点推进建设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5个以上美丽休闲乡村和一批休闲农业园区。积极推广“客家菜+乡村旅游”的发展模式，挖掘客家乡村特色餐饮优势，建立完善“客家菜”菜系标准和服务标准，建设特色餐饮街区(圈)、特色美食村庄等。

（二）积极发展会展节庆休闲农业。做响东源“节庆+”农业的旅游品牌，重点策划举办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业论坛和会展。智能化、网络化的农业博览园，促进国内外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的交流展示，建成以展示、交易、体验、观光、科普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园、主题旅游园、文化节事园，打造全县特色农业宣传、展示与文化推广的窗口。不断挖掘全县乡村文化内涵，以乡村运动会、乡村博览会等方式，将全县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与风俗整合到乡村旅游和

美丽乡村的建设中，形成全省知名的“节庆+文化+生态”的乡村旅游名牌。

五、提升东源农产品品牌营销体系

（一）培育东源特色农产品品牌。实施品牌强农战略，加快构建形成以区域品牌为统领、各行业子品牌为骨架、企业与产品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支持品牌创建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设紧密结合，促进一个特优区或一个产业园塑强一个区域公用品牌。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及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建设，积极培育优质稻、生猪、家禽和水产等“大而优”的大宗农产品品牌；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要载体，创建地域特色鲜明“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重点抓好蓝莓、茶叶和板栗等一批知名区域公共品牌宣传管理，支持农业企业充分发挥组织化、产业化优势，与原料基地建设相结合，加强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带动打造提升区域品牌竞争力。

（二）创新完善农产品营销体系。提升全县农业品牌营销能力，推动传统营销和现代营销相融合，创新品牌营销方式，实施精准营销服务。全面加强品牌农产品包装标识使用管理，建立完善公共品牌管理办法，提高包装标识识别度和使用率。加强品牌宣传与营销，制定东源农业品牌宣传年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会、产品发布会等营

销促销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宣传推介全县农业品牌产品，拓宽品牌流通渠道。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品牌农产品营销平台，鼓励专柜、专营店建设，扩大品牌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大海外营销活动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走出去”，鼓励参加国际知名农业展会，提升全县农业品牌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创新东源“12221”农产品市场营销模式，推广全县品牌农产品短视频矩阵营销模式。

专栏 7:	农村产业融合升级工程
<p>(一) 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建设。新创建 1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 4 个以上的特色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p> <p>(三)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提质扩面。创建 3 个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2 个以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产业强镇和特色专业镇，20 个以上农业特色专业村，建成 3 全国示范村镇。</p> <p>(四) 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重点以灯塔镇为中心，建设区域枢纽物流产业园区，建设若干重点物流产业园区和专业市场。</p> <p>(四)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完善区域性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标杆基地，重点建设田头仓储保鲜冷链示范基地 5 个、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电商配送示范中心 10 个、村级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20 个，建设全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数字共享平台。</p> <p>(五) 乡村休闲旅游高质量提升建设。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2 个以上省级和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5 个以上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推介 2 条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打造南粤古驿道精品旅游示范线路。</p>	

（六）东源农业品牌营销提升行动。支持蓝莓、生猪、茶叶、板栗等岭南特色优势农业品牌提升，重点培育一批代表粤北特色的东源农业标杆区域品牌，策划开展农产品品牌大赛等活动。持续建设完善全县“12221”农产品市场与营销体系。建设东源名特优新农产品推介中心，定期组织各类品牌农产品推介活动。支持全省供销社系统建设完善“省级运营平台+区域配送中心+直供基地”的供销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

第七章 实施精美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坚持为农民而建，深入设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建设岭南风韵美丽乡村，打造宜居宜业的农民新家园。

一、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一）推动岭南特色美丽村镇建设。在全县村庄全面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的基础上，完善落实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制度，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和运行机制，持续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实施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优化圩镇建设规划管理，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深入开展“碧道”“四小园”、美丽庭院等示范创建，实现镇村同建、同治、同美。持续推进乡村风貌提升，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连片连建设美丽乡村，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深入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开展拆旧复绿，全面实施美化绿化，到2025年带动全县8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推动镇村同治、镇村同建、镇村同美，促进美丽村庄建设向美丽乡镇建设拓展，着力打造一批岭南特色美丽小镇。

（二）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根据“一宅一厕”的

原则，在完成全县农村厕所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群众接受、简便实用、节约美观、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逐一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利用体系，分类推进粪污分散收集、集中收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突出农牧循环、就近消纳与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县农村公用厕所、无害化户用厕所建设和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厕所粪污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得到完善。农村按实际需求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场所建设 A 级以上公共厕所，每个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建设 1 个标准化公厕，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三）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原则，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行动，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重点建设完善简便易行农户分类投放体系、收集体系和运输体系，在收运处置体系前端全面开展村庄保洁和垃圾分类，探索建立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健全规范专业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行政村设立垃

圾分类分拣站，推动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到 2025 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基本实现全覆盖，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四是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高效耐用、简便适用的原则，以镇为单位，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统筹规划、连片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所有水源保护村庄、河流流域村庄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推动所有自然村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村庄污水治理率提高到 60% 以上。将污水设施排放监测数据等信息等纳入监管系统，建立相对完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体系。推行设施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探索推广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模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本消除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

专栏 8：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一）实施村庄清洁行动。全面开展全县村庄清洁行动，推进所有行政村及下辖自然村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推动畜禽集中圈养区域或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有效处理和资源利用全覆盖。

（二）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推动乡村旅游区 A 级以上厕所建设全覆盖，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 100%。

（三）推进农村污水治理。推动各镇开展村庄水体清理，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结合部、乡镇所在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村庄污水治理率提高到**60%**以上。

（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实现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能力。

二、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继续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总要求，重点推进通乡镇三级及以上公路、通建制村双车道公路、衔接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的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县道网提档升级工程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示范创建。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完善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全面实施路长制，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到**2025**年，全县农村公路网络结构更加合理，其中县道网占农村公路网目标比重达到**15.4%**，乡道网占农村公路网目标比重达到**29.5%**，村道网占农村公路网目标比重达到**55.1%**。

（二）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增量提质为目标，进一步提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水平，对分散型供水设施进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在村村

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城乡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确保城乡集中供水饮用水源绝对安全。全面推进农村饮水工程水费征收工作，促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工作落实，做好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一体化管理、专业化运作、智慧化服务”的农村供水体系，力争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5% 以上，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加快发展农村清洁能源。坚持低碳环保、使用方便、经济耐用的原则，开展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形成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天然气为主的绿色低碳能源体系，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改善。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完善农村配电物联网，推进乡村分布式储能、新能源并网等新技术试点应用，大幅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进燃气下乡，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加强农林废弃物类生物质能利用、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促进能源和信息深度融合，支撑和推进农村能源革命。

（四）完善乡村物流体系。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构建农村物流骨干网络，补齐仓储设施、物流基地

和配送站点等基础设施短板。依托东源各类客货运站场、商贸流通市场、粮食储备库、供销社站点、物流快递网点、村邮站、农村零售商店等资源，打造县级农村物流服务中心、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以及行政村物流服务节点；建设具备农产品流通加工、仓储、运输、配送等综合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结合特色农水产品生产基地和优势农产品产区，建设农水产品产地冷库、预冷库等冷链基础设施。因地制宜打造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服务模式，开展乡村智慧物流体系建设试点。

（五）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在经济基础较好、区位条件优越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潜力大的农村地区启动“新基建”试点，加快5G基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建设农村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等，配套开发适应“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等，加快释放农村投资市场空间。以“新基建”为契机，发挥数字化技术的扩散效应、溢出效应和普惠效应，打造数字乡村试点，发展“数字化+乡村治理”、“数字化+乡村金融”、“数字化+乡村教育”、“数字化+乡村文化”、“数字化+乡村医疗”等功能模式，提高乡村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挖掘乡村产业和集体经济新增长点，增强乡村发展活力。

专栏 9: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

(一) 推进农村道路畅通。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村内道路连通, 加强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 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推进具备条件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全覆盖。

(二) 保障农村安全供水。统筹推进县镇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更新改造一批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 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5% 以上。

(三) 建设乡村清洁能源。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大幅提高电能在农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进燃气下乡, 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 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

(四) 建设乡村物流体系。建设一批县镇物流基地、农村电子商务配送站点和面向农村的公共配送中心, 完善县域现代化综合运输网络。

(五) 打造一批数字乡村。推动农村 5G 网络、移动互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 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展“数字化+”功能模式, 提高乡村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

三、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一) 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结合农村适龄儿童人口规模、服务半径和城镇化发展趋势, 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按标准化要求新建、改扩建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 配齐各项生活及卫生设施设备, 基本满足农村学生和留守儿童寄宿需求。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 保

障小规模学校的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布局结构调整，加强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建设，有针对性地设置专业和课程，满足乡村产业发展需要。把耕读教育纳入教育培训体系。鼓励优质学校辐射农村学校，推动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现代远程教育，推广应用“互联网+手机学堂”项目，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二）深入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健全县镇村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县域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下沉，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强化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机制。加强乡村医疗卫生和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农村全科医生队伍，加快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

（三）建立完善乡村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推动形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社区养老服务产业的良性循环，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建设、运营、服务、公益岗位等方面采取资助和补贴政策，在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机构建设方面实行各项税收优惠，最大限度地实现“公共服务、老年人需求、产业发展”的多层次供需对接。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及时提高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四）强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按照“政府主导、整合资源、规划先行、因地制宜、便民实用”的原则，通过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中利用等方式，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在明确产权归属、保证服务接续的基础上，多举措推进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提升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制定村级公共服务目录和代办政务服务指导目录，提供就业社保、卫生计生、法律咨询等公共服务，提升“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水平。

专栏 10: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重大工程
（一）农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提升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一批普惠性

幼儿园，打造一批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

（二）健康乡村建设行动。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推动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提高 95%以上；建设一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推动县级医院达到二级以上医院水平。

（三）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推动至少建成一个县级供养服务机构，50%以上的乡镇至少建设 1 所农村养老机构，全面完善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解决农村老人就餐就医等问题。

（四）提升村庄综合服务设施条件。改扩建村庄综合性公共服务场所，建设一站式服务大厅、多功能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推动行政村综合公共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四、建设提升东源精美农村风貌

（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突出优化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和乡镇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作用，统筹规划布局城乡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设施，实现县域内城乡设施共建共享、均衡发展、整体提升。统筹编制县域非撤并村村庄整治创建规划，以行政村为单位，分城郊型、生态型、纯农业型、历史文化村等不同类型，全要素编制村庄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导农村宅基地集中建设。进一步加强镇级规划建设工作能力，引导“三师”（建筑师、规划师、工程师）下乡服务，参与农房报建和提供规划指导，提高规划设计水平。

（二）全面推进农房管控。严格落实“一户一宅”等宅基地管理规定，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加快制定农房建设技术导则，完善农房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清理整治农村破旧泥砖房，开展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对有保护价值的泥砖房、青砖房进行加固修缮、活化利用，支持有条件地区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力争到 2025 年，7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做好新建农房风貌管控，结合实际分类编印农房设计图集，明确各类村庄建筑管控要求，融合客家传统历史文化元素，支持建设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

（三）整体提升村容村貌。加快推进“十百千万”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以各类示范创建村为主要节点，以周边和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开展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大力推进庭院整治，在村民住宅的房前屋后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和路桥、水利等设施对乡村风貌塑造提升的重要作用，结合“四好农村路”和村内道路硬化、古驿道保护修复利用等工程，沿线连片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规划建设具有客家特色的乡村风貌示范带。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

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基本建成村道有树、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家园。

专栏 11: 精美农村风貌提升重大工程

(一) 建设乡村风貌示范带。优先在沿交通线、沿省级边界、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规划建设有粤北特色的乡村风貌示范带，支持建设一批整治提升类、保护修复类、地域特色类的风貌提升样板村庄。

(二) 农村“四小园”生态景观塑造。充分利用“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的空闲土地以及利用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的空闲土地，因地制宜开展“四小园”小生态板块规划建设。

(三) 农房管控与风貌提升。推进 70%以上的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改造一批低收入农户危房和抗震不达标农户住房，建设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落实“一户一宅”制度。

五、创新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一)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完善村党组织领导各类村级组织的具体形式，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发挥自治组织在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村

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健全农村基层惩防“苍蝇式”腐败的教育制度、监督制度、惩治制度、预防制度，全面推行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农村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理事会等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乡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二）实施乡村治理提质行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党组织建在村民小组、农民合作社、农村产业链上，建立健全村党组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相互列席有关会议制度，坚持落实农村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和党群联席会议制度，回菜霸在全劫莪圃姆辣赜滢散攉緇纲整整治作。完善村民自治制度，严格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四民主”制度和村务、财务“两公开”制度，建立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健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创新“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推动乡村依法治理。深入探索乡村德治实现形式，发挥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引导作用，推动新乡贤文化建设与乡村治理有机融合，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开展农村道德“红黑榜”创评活动，创新实施乡村文明建设积分激励机制。

（三）巩固提升基层党组织力量。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配优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优化基层党员队伍。进一步健全“选、育、管、用、储”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把村党组织书记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大从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中培养村党组织书记力度。持续实行统筹选派、统筹管理、统筹使用，以软弱涣散社区、城中村社区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为重点，注重选拔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社区优秀干部担任基层党组织书记，选派优秀党员干部担任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实施南粤党员先锋工程，积极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优化结构、提升质量，制定实施各领域基层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办法，全面推行窗口单位和一线党员在岗佩徽挂牌，组织党员亮身份、作表率。鼓励开展农村党员家庭挂牌亮身份活动，全面实施无职党员设岗定责，促进党员干部入网入格、服务群众常态化制度化。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保障机制，提高村级干部基本报酬和社会保障，逐步建立财政投入为主、党费投入和项目整合为辅的运转经费保障机制。

（四）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创新完善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一站式解决机制，完善化解基层农村社会矛盾法治框架体系，推动各级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确保矛盾纠纷调解率 100%，调解成功率 98%以上。大力实施“雪亮工程”，

推动农村主要路口、重点部位和要害地段视频监控全覆盖。拓展县镇村三级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平台功能，构建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指导县镇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加大农村地区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巩固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专栏 12:

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建设重大工程

（一）“头雁”和南粤党员先锋实施行动。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把村党组织书记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导基层探索开展党员评星定级管理。

（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三）平安乡村建设行动。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室建设。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大力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

第八章 全员培育高素质精勤农民

一、创新精细农业经营体系

围绕全县农业农村建设需求，全面深化农业经营体系改革，加快构建经营主体组织化、要素投入集约化、生产过程专业化、服务体系社会化和产品经营品牌化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一）大力发展家庭农场。在推进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改革的基础上，推动农业分散经营向规模化、组织化转变，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大户成立家庭农场。支持大学生、个体工商户、农村经纪人等参与现代农业开发，以技术和资金入股家庭农场。鼓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建立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支持土地集中连片、基础设施完备的家庭农场开展示范创建，树立可看可学的家庭农场发展标杆和榜样。探索以家庭农场名义创建品牌、注册商标，支持按区域或产业组建东源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合力拓宽销售平台。按照“生产有规模、产品有标牌、经营有场地、设施有配套、管理有制度”的要求，开展全县示范家庭农场创建行动，围绕主导产业规模化经营需求，培育一批产业特色鲜明、适度规模经营、运作管理规范、示范带动

力强的家庭农场。到 2025 年，家庭农场发展到 400 家，其中，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100 家，专业大户达 1000 户。

（二）着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工作，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技术指导、市场营销等能力建设，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自主自愿组建联合社，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层次，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示范社名录，推进国家、省、市级示范社三级联创。在全县探索适合不同区域、不同产业的合作社类型，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率先扶持农机作业和土地合作为主的生产合作，大力推进机械联合作业，提高粮食全程机械化水平；在城市郊区针对菜篮子产品生产，优先扶持加工与销售合作，开展产地直销、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等新型产销衔接；在特色农业区推进“一特一联社”创建，围绕特色高效农业发展，以蓝莓、茶叶、板栗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建立特色农产品联社，引导联社统一开展品牌建设和产地认证，提高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合作水平。支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试点，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以法人身份按产业链、产品、品牌等组建联合社。到 2025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600 家，其中市级以上示范社达到 230 家，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比例

达 60%以上。

（三）不断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培育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控股和品牌整合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快速做大做强。支持龙头企业与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联合与合作，推动农业产业化集群式发展；引导鼓励企业走多层次加工转化增值的路子，提高农产品综合加工利用能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基地农户等共同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强化龙头企业在联合体的产业链带动、品牌带动、市场带动、技术带动、标准带动等，重点结合东源县农业品牌创建，探索“品牌引领-主体联合-产销对接-利益分享”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模式，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促进农商联盟等新型经营模式发展。到 2025 年，全县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其中，市级以上数量达到 180 家，带动 10 万户以上农户进入农业产业化经营。

（四）建立多种经营融合发展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创新发展订单农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和资助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发展股份合作，重点探索建立以资本、财产合作为主的多主体融合经营机制，引导农户自

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工程，重点支持农户、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等主体，通过资金、技术、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机具以及农业设施作价入股的方式，建立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的经营实体，探索以保护农民权益为核心的新型经营实体盈余分配机制。研究出台产业融合经营的扶持政策，实行工商登记便捷、水电价格优惠、增值税减免、土地指标优先供给等优惠政策。

（五）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创新完善培训制度，加快高素质农民培育，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主导力量。探索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对经认定的职业农民，定期开展农技、经营等技能培训，实施职业农民扶持措施，重点提供土地流转、信贷、保险、农业生产辅助设施用地等服务，以服务促认定，以认定促培养，加快培养职业农民队伍。强化全县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建立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农业职业院校等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为主体，中高等农业职业院校、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农业大学、农业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广泛参与，政府扶助、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改善现有的县级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和乡镇或区域农技推广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手段，开展远程教育。

加强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师资队伍，有针对性地开展师资培训，加快培养了解农民教育培训特点和农民需求、掌握现代知识技术、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专栏 13: 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工程

(一)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扶持 20 个市级及以上示范合作社与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扶持农业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龙头企业。

(二)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加大对全县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人员的培训，每年培训人数 2-3 万人。

二、大力培育高素质精勤农民

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激励与使用体系，激发农村专业人才活动，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

(一) 引进优秀人才。发挥农业高技能人才支撑作用，加大现代农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全面对接国家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在科技创新、数字装备、新媒体营销等领域，引入一批有影响力的农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的人才团队。加大高端农业技术性人才、柔性引进人才和中高端生产管理型人才引进力度，重点针对东源县领军人才、东源县技术带头人、东源县农业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国内外高等院校、

农业科研机构等农业领域杰出人才，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带头人等，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采用自主培养和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支持在外优秀人才回流，畅通各类人才下乡渠道。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对接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探索建立全国性农业人才培养基地。

（二）激励科技人才。培养更多知农爱农、扎根农村的人才，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加强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设立“农业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集中用于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培训、输入引进、科学研究、创业创新、奖励奖助等，加大对农业科技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形成结构合理的首席农业专家、预备首席农业专家、农业英才与辅助管理人员相结合的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建立新型农业科技人才管理与激励机制，确保农业科技队伍建设出人才、引得来、用得上、留得住。加强对农业科技人才的培训力度，稳步实施“院区合作”，深入开展驻村指导员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技术推广、扩散作用和科技致富示范带头作用。

（三）培养实用人才。加大“三农”领域实用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深化农业农村领域职称制度改革，加大对实践能力、业绩、贡献的评价权重，完善乡村教师、基层社区卫生、农业工程等领域职

称评价标准，鼓励专业人员扎根基层一线。实施农业专业实用人才培训计划，提高农业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以中青年农民、返乡创业农民为重点，培养生产型实用人才；以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负责人和农业龙头企业经营者为重点，培养经营性实用人才；以防疫员、监管员和农机驾驶员为重点，培养技能服务型实用人才。培养一批富有工匠精神的乡土人才，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和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

（四）培育高素质精勤农民。实施高素质精勤农民培育工程，通过采取就地培养、吸引提升等方式，分层次、分类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民队伍。依托国家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试点区建设，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加大社会保险、学历提升等补贴力度，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农业职业教育，整合利用农业科教中心、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完善农业继续教育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就业金字招牌，精准施策做好就业服务，重点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打造全链条就业平台。制定落实高素质人才政策措施，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探索建立有利于人才上山下乡的办法。深入推进职业农民开展职称评定，完善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重点培育一批高素质、有竞争力的精勤农民。

(一)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家庭农场主等高素质农民，培训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大学生村官、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青年农场主、农村专业服务型人才、农业合作社负责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等农村实用人才，每年不少于 2 万人次。开展农业从业人员培训，加强 50 岁以下农业从业人员进行技术与经营管理等综合培训。

(二) 农村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建设农村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公共实训基地。加大对基层农技推广人才、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基层干部队伍、乡村基本财会人员、乡村文化人才队伍等培训力度。每年培训人次达到 3000 人以上。

(三) 精勤农民学历提升行动。统筹涉农高校、职业院校等教育资源，推进精勤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重点推动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经理人等精勤农民，实施定向培养计划。

三、提升农民精勤风貌

(一) 扎实开展思想道德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作用。促进农村基层党建与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统筹建立基层党组织活动日制度，组织基层党员深入农户和田间地头，开展“三结合”宣讲。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结合巩固和完善农

村基本经营制度，宣讲爱党、爱国、爱乡的意义和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的优越性；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宣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建立开放式党课活动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战士的作用，讲好群众身边的故事，引导农民群众加深理解和认同，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融入农村的生产生活实践。多渠道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建立村民互动交流平台，正确引导村民评议，弘扬公序良俗，形成健康向上、开放包容、创新进取的社会风尚，增强农村居民对集体的归属感、对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实施文体、科技、卫生“三下乡”工程，动员县属相关部门和乡镇干部开展“三农”政策宣传月和文化下乡活动。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形势，建立常态化乡村网络舆情分析、风险评估与引导机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网络宣传、网络文化、网络服务中，做好重大信息网上发布，回应网民关切，形成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

（二）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文明村镇。把文明村镇创建与“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统筹规划优良民风培育、乡村环境改善和公共文化建设，把文明村镇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标准，重点部署、重点督导、重点考核，推动“好榜样、好景观、好空气、好民风”四好村镇创建，规划期内市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超过80%，打造一批孝心村、和谐村、生态文明

村、移风易俗村、兴业富民村等特色示范典型。创建文明家庭。推进“五星级文明户”创建，从爱党爱国、诚信守法、勤劳奉献、团结风尚、卫生整洁等五个方面，制定“五星级文明户”标准，完善自评、互评、审核、公示和授牌等程序，健全工作运行机制，以创建为导向，充分发挥家庭在传承文明、弘扬美德、促进社会和谐进步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大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主题活动和“好婆婆”“好媳妇”等文明创建，组织开展“一份调查表、一个传家故事、一份家规家训、一张全家福、一份倡议书、一场故事会”的家风建设活动，引导农民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传承良好家风和家训，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三）全面繁荣乡村文化。培育新时代东源农村新风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快提升农民文明素质和精神风貌。开展移风易俗行动，通过建立村规民约，广泛开展乡风评议，褒扬新风，鞭挞陋习。优化殡葬用地布局，推进节地生态安葬。**不断丰富东源乡村文化生活**，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加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开展多形式乡村文化活动，组织开展“美丽乡村行”“田园音乐会”“戏曲进社区”“戏曲进校园”等活动。常态化开展东源旅游节、文化艺术季、乡村艺术节、文化遗产日活动等公共文旅活动。挖掘培育乡土文化

本土人才，以东源乡村艺术节、“一镇一品”展示展演等文化活动为平台，发掘农村文化带头人。

专栏 15:

农民精勤风貌提升工程

(一) 思想道德建设宣讲活动。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建立每月基层党组织农村思想道德活动日制度，加大宣传力度。

(二) 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进一步提升创建质量和水平，健全创建工作管理、考评、评选表彰等制度机制。创建 50 个文明村镇、1000 家星级文明家庭。

(三) 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塑造。重点修复一批具有代表意义和历史价值的乡村祠堂，培育一批以家训文化、孝德文化、村规民约为特色的传统文化村落，评选推出一批“东源精勤农民文化名片”典型代表。

四、推动农村创新创业

优化创业环境，激发创业热情，形成以创新带创业、以创业带就业、以就业促增收的格局。

(一) 建设农村“双创”高地。建设优化全县农村“双创”孵化平台空间，实施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工程，以涉农的科创、农创、文创等为切入口，以“创新人才+创意项目+投资基金”为路径，协同推进河源地区农村创新创业中心建设，推动区域合作联动，把东源县建成粤北地区乡村创新创业高地。积极扶持打造农村新型众创空间，支持

市场主体建设现代农业驱动型孵化空间。鼓励各乡镇和园区加快盘活利用闲置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等，改造建设一批创客空间。积极搭建双创平台，组织与参加各类双创活动，培育和构建创新创业新型服务载体和品牌。

（二）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大扶持力度，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新创业群体。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入乡兴办实业、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实施农民教育培训提质三年行动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挖掘培养一批“田教授”“土专家”。支持各地依托现有开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园区以及专业市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并与相关农业类专业技术院校合作，确认一批农村创新创业人员培训、实习、孵化基地。

（三）优化农村创新创业政策环境。积极制定出台农业创新创业扶持配套政策，统筹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环境，促进全县科技、金融、财税、人才、“三农”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引导有创业意向的农民积极参加创业培训，提高农民创业能力，实现各类财政创业补贴和税费减免福利全面覆盖。完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构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

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大力推行“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孵化模式，提高孵化载体增值服务能力。推动设立农村创业创新联合服务窗口，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返乡、下乡人员创业服务，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开展农村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活动，发布优惠政策等信息，宣传推介鲜活典型，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政策环境。

专栏 16:

农村创新创业工程

(一) 农村“双创”高地平台建设。优化农村“双创”孵化平台空间，建设国家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协同推进河源地区农村创新创业中心建设。积极扶持打造农村新型众创空间，支持市场主体建设现代农业驱动型孵化空间。改造建设一批创客空间。

(二) 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培育一批扎根乡村、服务农业、带动农民的创新创业群体。加强农村专业队伍建设，实施农民教育培训提质三年行动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挖掘培养一批“田教授”“土专家”。整合、创建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园区（基地），遴选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导师。

五、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一) 着力优化农村消费环境。不断优化农村消费结构，提升农村消费层次。深入推进乡镇商贸设施、村物流站点、网络通信硬件设施等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连通城乡资源的通畅渠道。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力度，为扩大和升

级消费提供支撑。健全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优化整合存量设施资源，有效降低农村物流成本。优化农村消费市场环境，加大农村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强化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扩大农村对合格产品的消费使用。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深入开展乡村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加强售后服务监管，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经营者和服务网点加大惩处力度，严厉打击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不公平、不合理规定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引导督促企业建设完善农村市场销售和服务网络，增加对售后服务的投入，改善服务条件。

（二）实施农民消费升级行动。深入实施农村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推动“品牌商品、品质消费”进农村，促进农村消费升级。积极引导城区传统市场、商场、超市、百货店、品牌店等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实现渠道下沉，将更多更好的品牌商品销往农村。促进大宗消费、重点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开展家居家电汽车下乡活动，增加补贴优惠力度。提振餐饮消费，鼓励餐饮企业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完善餐饮服务标准，以市场化方式推介优质特色饮食。推动农村吃穿用住行等消费提质扩容，组织开展消费节、商品下乡，引导农村居民增加通信、文化娱乐、家电、汽车等消费，扩大乡村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农民高品质消费需求。以扩大县域乡镇消费为抓手带动农村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

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

专栏 17:

农村消费升级工程

(一) 农民消费升级行动。积极引导城区传统市场、商场、超市、百货店、品牌店等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实现渠道下沉，将更多更好的品牌商品销往农村。促进大宗消费、重点消费，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开展家居家电汽车下乡活动。提振餐饮消费，鼓励餐饮企业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以市场化方式推介优质特色饮食。推动农村吃穿用住行等消费提质扩容，组织开展消费节、商品下乡。

第九章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长效帮扶机制，推动欠发达区域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稳定现行帮扶政策体系。将“十四五”时期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稳定兜底救助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巩固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完善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支持措施，做好与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衔接，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

（二）完善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健全困难群众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对

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开展常态化监测预警，对收支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情况，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动态清零管理。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对基本生活困难的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返贫的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

（三）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深入实施新时代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帮两促”行动，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因残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健全扶贫资产管理机制。按照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四权分置”要求，做好经营性扶贫资产和公益性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健全扶贫资产管理台账和制度体系，探索创新多层次、多样化运营管护机制。完善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制度，经营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健全到村、到项目、到人的收益分配机制，严防资产流失和

被侵占。持续深化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强化镇村和行业部门监督责任，依法维护农户对到户类扶贫资产的财产权利。

二、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一）实施帮镇扶村工程。综合筛选确定一批省级、市级乡村振兴帮扶镇和帮扶村，加大财政金融、土地利用、人才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优化县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加快补齐欠发达乡镇村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短板，全面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建设县域整体统筹、镇村协同一体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积极推进扩权强镇，加快帮扶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作用。

（二）大力发展镇村经济。深入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城镇融合发展，优化打造镇域产业发展集聚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小城镇。加强乡镇农产品冷链配送、加工物流中心建设，培育发展乡村产业发展综合服务体，完善收益分配机制，提升镇域经济带动能力。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合作、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多元化社会服务，培育乡村美丽经济、生态产业、康养娱乐、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提升建设产业扶贫基地。

三、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一）做好精准识别管理。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残疾人、农村低收入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系统，加强各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拓展稳定增收渠道。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技能培训、信息推介、就业服务等帮扶举措，加大低收入劳动力就业扶持力度。完善全县各类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区域劳务合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康养、电子商务、文创体验等农村新产业，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积极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继续办好扶贫车间，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引导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通过主动参与获得收益，对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建立失业事件处置及舆情引导机制。

（三）提升自身发展能力。结合全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强化就业培训，加快实施“乡村工匠”“高素质农民培育”重点工程，鼓励涉农高校、职教中心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服务。健全帮扶项目与低收入群众参与挂钩机制，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贴等方式，组织动员低收入群众参与帮扶项目实施。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公益超市”等自助式帮扶做法。加强不良行为惩戒，将有故意隐瞒个人和家庭重要信息申请低收入人口、虚报冒领帮扶资金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具有赡养能力却不履行赡养义务、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恶劣的可取消其获得帮扶资格。

（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低收入家庭纳入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强化养老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

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面，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障力度。加强医疗保障，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加大欠发达地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控力度。

专栏 1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

（一）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全县扶贫开发数据库，搭建扶贫成果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将全县低收入人口信息系统纳入大数据平台，强化平台的决策服务、统计监测与动态预警等功能，健全防止返贫的大数据监测与工作推进机制。

（二）深化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支持建设省级、市级扶贫资产管理改革试点示范县和示范镇，建立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收益分配合理、运行管理规范、运行管理规范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

（三）帮镇扶村工程。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基础、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人口占比等因素，确定一批省级和市级乡村振兴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重点支持直接带贫益贫的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四）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保”政策，将低收入家庭中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将符合条件低收入家庭纳入教育、住房、医

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范围。完善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第十章 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一）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完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确保现阶段不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加强承包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和流转交易服务点建设，完善承包地信息数据库和应用平台，探索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网签制度，实现农村土地线下流转向线上流转、口头流转向协议流转、零星分散向集中连片经营转变。丰富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促进农地资源优化配置，坚持宜租则租、宜股则股，创新开展农村土地股份化合作，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效益和效率。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

（二）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探索通过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对退出的闲置宅基地、

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序开展整治，深入推进旧村庄改造，遵循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市场化补偿原则，明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标准。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探索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的使用管理办法。

（三）全面推进土地征收制度改革。建立土地征收公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规范征地程序，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按照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原则，依法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规范土地征收程序，依法落实调查、告知、确认、补偿等各环节工作，建立健全土地征收信息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确保征收过程合法化、规范化。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以区片综合地价进行征地补偿，严格落实农村居民住宅补偿和社会保障费，探索建立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一）推进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贯彻落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突出解决违法违

规、矛盾纠纷、债权清理、债务化解等问题，健全问题移交、定期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持续推行和完善“村财镇代管”模式，加强集体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促进各级管理联通联动。深化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全面确认农村集体组织成员身份，将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突出抓好成员界定、股权量化、健全机构、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健全完善股权设置和管理、集体收益分配制度，积极推进农村集体支持股份权能改革。到 2021 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的股份合作制改革任务，有效保障农民群众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各项权利。

（二）加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依托省建立的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系统，实行市场建设和运营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通过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或公益性岗位等措施，支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开展资产评估、法律服务、产权经纪、项目推介、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并引入财会、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探索拓展网上竞价、担保融资等功能，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农村集体产权流转溢价增值。积极探索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推动行业发展和行业自律的积极作用，推进行业规范、交易制度和

服务标准建设，提升市场公信力。到 2025 年，全县实现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乡镇全覆盖，农村产权进场交易应进必进。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结合不同村域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优势和城镇化水平等，分类推进农村集体资源性、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改革，大力发展服务创收型、产业带动型和混合经营型集体经济，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创收型**，以城郊村和旅游资源要素较为集聚的行政村为重点区域，充分挖掘当地各类土地、产业、民俗、文化等资源，开展吃、住、行、游、购等配套服务，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农业，实现农民致富和集体增收；**产业带动型**，对工矿业、商业发达和农产品加工物流产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增强涉农二三产业和区域内工商业的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周边村集体配套发展专业化原料基地和商品化生产基地，与村集体成立劳务合作机构，加强农民劳务技能培训，实现农民就地就业增收。**混合经营型**，对拥有丰富集体经济资源或大量闲置集体资产的乡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盘活村集体闲置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校舍等资产资源，以入股、租赁等形式与其他经济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项目，试点并推广“产业资本+村级土地股份合作社+农业职业经理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混合所有制及农业共营制模式，实现企业增值、集体增收、农户增利。

三、建立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一）健全财政优先保障机制。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把“三农”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确保财政投入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相适应。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要求，建立完善对接落实机制，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配套。扩大发行农业农村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提高地方政府债券用于乡村振兴的比例，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领域建设项目。

（二）创新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抵押融资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担保融资，在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基础上，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落实农户小额贷款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发展农村信用贷款。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物流中心和批发市场等为主体，探索开展产业链融资模式和仓单质押融资模式，增强各类经营主体信贷担保功

能，建立政府、企业、农户共担融资风险的有效机制。探索推进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试点，探索开展“农业保险+”，发展农业再保险业务，分散农业保险大灾风险，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三）引导农业农村社会资本投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科学决策、高效执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推进服务全程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完善跨部门并联行政工作机制，创新“一窗式”综合受理模式，提高财政、土地、工商等综合行政部门在落实财政政策、规范土地调整、加强市场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效率，持续改善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工商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发展，开展现代农业、乡村产业、生态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建立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目录制度，出台针对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农村建设的政策服务指南，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领域。

四、创新县域城乡融合机制

（一）提升县域城镇综合服务能力。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统筹城乡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建设，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以县域城镇为重点，实施

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仓储冷链物流等产业发展设施提质增效等工程，着力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县城集聚人口功能，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民在县域内就近就业、就地城镇化。持续推动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整合乡镇和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承担的职能相近、职责交叉工作事项，建立集综合治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便民服务体系 and 网上办事平台，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服务，通过积极推进扩圈强镇，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二）推动县域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以城乡结对、村企挂钩等方式，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农村流动，吸引城镇产业链条和社会资本向农村转移，实现农民有序向城镇转移，产业链条向农村延伸，带动农民就地转移就业，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突出小城镇连接城市和农村的纽带作用，强化其在城镇产业体系中的重要节点地位，增强对周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小城镇融入全产业链布局，以体制创新、平台构建、功能完善、政策落实为抓手，推进要素集中、政策集成、产业集聚，向上承接大中城市优质产业项目转移，向下带动乡村特色农业、生态旅游、产品加工、商贸流通和劳务服务等产业发展，构建城乡资源双向流动的交汇点，建立完善城乡分工协作、关联配套的产业融

合发展体系。

专栏 19： 新一轮农村改革推进重大工程

（一）建设完善土地承包仲裁体系。建设提升一批规范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场所，全面改善仲裁机构办公办案条件，显著提升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化解能力。

（二）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

（三）开展金融支农试点。开发一批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产量指数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以及大宗农产品“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等试点。

（四）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财政资金，采取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探索产业开发、资产租赁、服务创收、混合经营、要素投资、资产信托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践模式，支持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强村。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建立有力有效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实施保障，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共同有序推进规划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党领导的体制机制，实行五级书记责任制，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党管农村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成立东源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的总体部署、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落实。完善“县级统筹、乡镇落实、村组联动”的工作机制，县级层面负责全面工作部署、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乡镇层面负责具体实施工作，村级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参与行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级部门间统筹协调和沟通衔接，定期召开规划建设任务完成进展情况，形成合力解决问题。贯彻以人为本理念，认真听取社会各界对农业农村建设的意见，让农民全面全程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乡镇要按照本规划提出的约束性指标、重大项目、重大任务，根据本区域乡村发展实际，抓紧制定本乡镇的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或实施方案，落实规划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建立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到各年度和各级有关部门，滚动实施，统筹推进。各部门要立足职责职能，根据规划的任务分工，细化实施责任，强化政策配套，协同推进规划实施。

三、完善规划体系

加强全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与经济社会“十四五”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确保发展指标、重大建设布局、重要资源开发、区域发展方向等内容协调一致。积极推进各乡镇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行业规划、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多规融合”，行业规划、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相衔接。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坚持生产、生活、生态统筹考虑、一体规划，做到产业、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多规合一”，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全面覆盖的规划体系。

四、开展评估考核

推动建立科学民主决策和检查监督机制，明确规划中的约束性指标、重大项目、重大任务的责任主体、资金落实和建设进度要求，建立年度工作目标分解、检查、验收等各项制度，健全常态化工作调度机制，组织定期调度和监督检查，将各部分任务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责任制考核和绩效管理，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科学监测与评估，构建统一协调、更新及时、反应迅速、功能完善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系统，收集规划相关数据，建立各类风险预警机制，定期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及时把握进度，发现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思路和举措，优化完善规划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总结评估”的规划评估制度，每年进行年度监测分析，2023 年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重点评估 2021-2022 年目标完成情况和规划实施效果，2025 年开展规划实施总结评估。

五、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规划成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切实加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不断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让社会各界了解规划内容。宣传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经验和典型模

式，挖掘农业农村重大工程投资与建设的地方经验，总结一批发展模式与典型案例，通过各类媒体设置专栏等方式定期解读、宣传与推广。开展经验交流活动，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协力支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搭建社会参与平台，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鼓励、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激发内生动力，形成全社会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格局。